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關於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